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：

#### 一、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

#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薪酬津贴标准

#### 1、董事薪酬津贴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（税前）。

#### 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

薪金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审议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审议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因所有监事均属于关联监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